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許馨云
被　　告　崴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榮輝
被　　告　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參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參仟陸佰陸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0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保證書、約定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、17、21、25、28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崴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崴杰公司）於民國103年12月9日邀同被告陳榮輝、陳俊宏簽立保證書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全部償

付之責任。嗣崴杰公司於106年4月7日起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共計為1000萬元，於106年10月6日屆期時，向原告展期一年，展期金額為940萬元，且約定按月攤還4萬元，到期即將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應付款項一併清償，各筆借款金額、借款日、到期日、利率如附表所示。詎上開借款已屆清償期，崴杰公司僅償還部分本金105萬元及利息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835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、第6條約定，崴杰公司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陳榮輝、陳俊宏既為崴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各行庫放款利率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1頁、第57頁）；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8萬3665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林修平
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